

## 房屋事務委員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的情況)

| 事項                              | 有關會議日期         |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 2017 年 2 月 6 日 | <p>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p> <p>(a) 在 2016 年 11 月 5 日宣布需求管理措施(即調高就進行住宅物業交易須予徵收的從價印花稅的稅率,新稅率劃一為 15%)之前及之後, (i)私人住宅物業和(ii)一手私人住宅物業的交易宗數; 及</p> <p>(b) 因應事務委員會主席麥美娟議員建議盡早討論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立法會 CB(1)500/16-17(02)號文件)所載"就紓緩分間樓宇單位居民住屋困難的短中期措施"的項目,政府當局建議討論該項目的時間/日期。</p> | <p>政府當局就(b)項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1) 715/16-17(01) 號文件, 並已於 2017 年 3 月 22 日送交委員參閱。</p> <p>政府當局就(a)項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1) 1170/16-17(01) 號文件, 並已於 2017 年 6 月 20 日送交委員參閱。</p> |
| 2. 香港房屋委員會各項便利長者住戶活動需要的         | 2017 年 3 月 6 日 | 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  | 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

| 事項               | 有關會議日期         |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措施               |                | <p>(a) 就譚文豪議員在 2017 年 3 月 6 日的函件 (立法會 CB(1)655/16-17(01)號文件)所提的事宜作出的書面回應；</p> <p>(b) 鑒於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計劃在長者居民比例較高的 100 個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屋邨為長者提供更多康樂設施，提供(i)該等屋邨的名單，以及(ii)說明當中有否任何屋邨屬政府當局/房委會較早時評估重建潛力的 22 個高樓齡公屋屋邨；若有，詳情為何；及</p> <p>(c) 過去數年曾進行改善工程(例如增加/改善屋邨設施的工程)的現有舊公屋屋邨名單，以及改善工程的詳情。</p> | CB(1)1452/16-17(01)號文件第 13 至 19 段，並已於 2017 年 10 月 6 日送交委員參閱。         |
| 3. 公共租住房屋使用的建築材料 | 2017 年 3 月 6 日 | 政府當局須提供其文件(立法會 CB(1)617/16-17(07)號文件)附件第 I 部(A)1 及 2 項所載，香港房屋委員會就水管工程採取的改善措施所涵蓋的物料清單。   | 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1)1452/16-17(01)號文件第 20 段，並已於 2017 年 10 月 6 日送交委員參閱。 |

| 事項           | 有關會議日期    |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4. 在公共屋邨設立墟市 | 2017年5月9日 | <p>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p> <p>(a)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不涉及其他業主的公共屋邨名單；</p> <p>(b) 就處理在公共屋邨設立墟市的建議("墟市建議")而為房屋署的屋邨前線人員擬備的內部指引的副本/資料；</p> <p>(c) 房委會/房屋署考慮/審批墟市建議所採納的原則；</p> <p>(d) 區議會、分區委員會及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邨管諮委會")有否根據(c)項所載的原則，考慮墟市建議/就墟市建議提出意見；若有，詳情為何；</p> <p>(e) 在評估墟市建議時，房委會/房屋署會否及會如何考慮下述因素：(i)區議會、分區委員會、邨管諮委會及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對有關建議的意見，包括這四方的任何一方或</p> | 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CB(1)1296/16-17(01)號文件，並已於2017年7月11日送交委員參閱。 |

| 事項 | 有關會議日期 |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p>多於一方就有關建議提出的反對意見(如有的話)；以及(ii)建議營運的墟市的性質；房委會/房屋署有否就評估上述因素及/或訂定上述因素所佔的比重採用計分制；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p> <p>(f) 房委會/房屋署會採取甚麼措施/行動，應對領展以擬議墟市場地的業主的身份，反對墟市建議的情況；</p> <p>(g) 向房委會/房屋署遞交墟市建議及房委會/房屋署審批墟市建議的機制；若有多於一名倡議者遞交在同一地點及時間舉辦墟市的建議，房委會/房屋署會如何揀選有關建議；</p> <p>(h) 處理墟市建議的未來路向；房委會/房屋署會否就在公共屋邨設立墟市，採用適用於所有倡議者/申請人的一般準則；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房委會/房屋署會否設立平台，協助</p> |         |

| 事項         | 有關會議日期    |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p>社區組織在公共屋邨舉辦墟市；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p> <p>(i) 若墟市建議的倡議者/墟市的營運者為非牟利機構及/或他們建議營運的墟市屬非牟利性質，房委會/房屋署會否作出特別考慮或提供優惠安排；若會，詳情為何；及</p> <p>(j) 就在水圍天耀邨露天劇場設立假日墟市的建議，相關區議會、分區委員會及邨管諮委會的意見的詳情；領展就上述建議發出的同意書的副本(若政府當局未能提供該同意書的副本，須作出解釋)。</p> |   |
| 5. 屋邨管理扣分制 | 2017年5月9日 |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會否推行關於政府當局/香港房屋委員會在政策上應准許租戶(包括擔任引路犬訓練員的租戶及視障租戶等)，在公屋單位飼養正在接受訓練的引路幼犬的建議；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CB(1)1452/16-17(01)號文件第28段，並已於2017年10月6日送交委員參閱。 |

| 事項                                     | 有關會議日期    |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6. 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街市的出租事宜                    | 2017年6月5日 | <p>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p> <p>(a) 鑒於房屋署定期評估整體承租商的表現，提供有關整體評估結果的資料(如有的話)；及</p> <p>(b) 房屋署有否及如何收集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邨管諮委會")的回應/意見(例如所提出的問題/使用的問卷)，作為評估整體承租商表現的工作一部分；邨管諮委會有否採納任何準則，評估整體承租商的表現/就整體承租商的表現提出意見；如有，詳情為何。</p> |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
| 7. 就有關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街市的出租事宜及在公共屋邨設立墟市聽取公眾意見 | 2017年6月5日 | <p>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p> <p>(a) 處理在公共屋邨設立墟市的建議的過程/工作流程的詳細資料；關於每個過程/工作流程，就墟市建議給予批准/進行研究/提出意見所涉及的各方/持份者，以及當中牽涉的相關考慮因素和準則；</p>   | 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1)1296/16-17(01)號文件，並已於2017年7月11日送交委員參閱。 |

| 事項 | 有關會議日期 |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p>(b) 地區組織(包括區議會及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邨管諮委會"))對墟市建議的意見和立場，如何影響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房屋署就墟市建議進行評估或作出決定；若墟市建議不獲相關區議會及/或邨管諮委會支持，房委會/房屋署會否否決墟市建議；</p> <p>(c) 房委會/房屋署在哪些情況下會就墟市建議徵詢地政總署的意見/尋求地政總署的批准；若擬議墟市的運作屬非牟利及臨時性質，房委會/房屋署是否無須徵詢地政總署的意見/尋求地政總署的批准；及</p> <p>(d) 對於有超過一個倡議者提交在同一地點和時間舉辦墟市的建議，房委會/房屋署會如何處理此情況。</p> |         |

| 事項  | 有關會議日期           |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p>8. 香港房屋協會出租單位租金調整機制及租金援助措施</p> <p>(香港房屋協會)</p> | <p>2017年7月3日</p> | <p>香港房屋協會須提供以下資料：</p> <p>(a) 過去3年，在香港房屋協會("房協")轄下出租屋邨中，於經濟上難以繳付租金並調遷往其他租金較低的屋邨的租戶數目；及</p> <p>(b) 房協轄下出租屋邨的維修保養費用；房協屋邨租金收入用於支付維修保養費用所佔的比例。</p>                             | <p>香港房屋協會的回應載於立法會CB(1)1333/16-17(01)號文件，並已於2017年7月20日送交委員參閱。</p> |
| <p>9. 就紓緩分間樓宇單位居民住屋困難的短中期措施</p>                   | <p>2017年7月3日</p> | <p>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p> <p>(a) 現屆政府(即第五屆政府)就引入短中期措施以紓緩分間樓宇單位(及板間房)租戶("租戶")的住屋困難所訂定的未來路向，以及對在會議上提出的以下建議的立場：</p> <p>(i) 恢復推行租務管制，為租戶(特別是居於應課差餉租值低於6萬元的單位的租戶)提供保障，包括要求業主與租戶訂</p> |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



| 事項 | 有關會議日期 |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p>立書面租約，在租約中訂明須就增加租金和終止租約給予通知期及租金增幅等多項事宜，以及防止租戶被濫收水費和電費；</p> <p>(ii) 提供/增加租金津貼以協助租戶，特別是本身為合資格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申請人，並已輪候公屋單位超過 3 年但仍未獲配屋的租戶；</p> <p>(iii) 引入物業空置稅，以減低業主扣起物業作出租用途的意欲；</p> <p>(iv) 邀請市區重建局與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合作，在其市區用地興建公營房屋，例如出租單位或資助出售單位，以在市區提供更多公營房屋；及</p> <p>(v) 檢討相關的中轉房屋政策(包括安置政策)，以確保有效運用包括石籬中轉房屋在內</p> |         |

| 事項   | 有關會議日期                 |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p>的中轉房屋資源，為有需要的住戶(包括分間樓宇單位住戶)提供居所；</p> <p>(b) 政府當局對分間樓宇單位租戶被業主濫收水費和電費的問題的立場；政府當局為處理該問題及防止該問題惡化而將會採取的措施；及</p> <p>(c) 前北角邨、前黃竹坑邨及前山谷道邨拆卸前各自的居民數目，以及該等屋邨用地上各個私人住宅發展項目已容納/將容納的居民數目。</p> |                   |
| <p>10. 總目 711 工程計劃編號 B446RO—毗鄰新蒲崗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地區休憩用地</p> | <p>2017 年 7 月 11 日</p> | <p>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採取以下行動：</p> <p>(a) 在擬議項目設計的較後階段處理下述關注事項：就地理位置而言，位於擬議地區休憩用地西北角的寵物角與其他地區休憩用地設施及新蒲崗的主要住宅發展項目並不接近，寵物主人可能會認為使用該寵物角並不方便；</p>  |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

| 事項                     | 有關會議日期          |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p>(b) 考慮下述建議：(i)擴大擬議寵物角的面積(例如沿着擬議地區休憩用地西邊及南邊延伸寵物角)；(ii)增加泊車位(例如在擬議地區休憩用地的球場地底提供此類設施)；以及(iii)在擬議項目下提供地方/設施(例如在其中一個籃球場劃設界線)，以供進行木球活動；</p> <p>(c) 採取措施(包括短期措施)，以防耽誤擬議項目的預定完工日期(即 2020 年第二季)；及</p> <p>(d) 採取措施以在擬議項目完成之前及之後，紓緩景泰苑附近的交通擠塞問題。</p> |   |
| 11. 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全方位維修計劃的進展 | 2017 年 7 月 11 日 | <p>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p> <p>(a) 有見全方位維修計劃的整體滿意率維持在 80%，其餘 20% 住戶不滿的原因；</p>  | <p>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1)1452/16-17(01) 號文件第 21 至 27 段，並已於 2017 年 10 月 6 日送交委員參閱。</p> |

| 事項 | 有關會議日期 |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p>(b) 政府當局在會議上表示，在全方位維修計劃下，公屋屋邨每個單位的平均維修成本約為 1,200 元至 1,600 元，而據立法會 CB(1)2057/07-08(01) 號文件所載，華富邨、東頭邨第二十二座及蘇屋邨每個單位的預計平均維修成本則分別為 20,000 元、48,000 元及 46,000 元，兩者為何會有分別；</p> <p>(c) 因應審計署署長第 67 號報告書指出，2014 年至 2016 年期間，在 118 個經突擊巡查組核查的單位(即 133 個經核查單位的 89%)中，每個單位平均約有 3 個全方位維修計劃工程項目須進行更換/糾正工程，香港房屋委員會在推行全方位維修計劃時遇到哪些挑戰和困難；及</p> <p>(d) 現時設有甚麼機制(包括計分制(如有的話))評估和監察全方位維修計劃承辦商的表現；可向表現欠佳的承辦商採取哪類措施/</p> |         |

| 事項                                 | 有關會議日期          |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作出哪類懲罰；有否及在甚麼情況下向全方位維修計劃承辦商採取該等措施/作出該等懲罰。  |  |
| 12. 2016-17 年度香港房屋委員會的環保工作目標和措施的成效 | 2017 年 7 月 11 日 | <p>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p> <p>(a) 關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1)1055/16-17(01) 號文件）附件一第 10 至 12 項提到，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會在其項目中使用環保物料/構件，政府當局有否就該等環保物料/構件在房委會項目使用的物料/構件中所佔的比例訂定目標；若有，詳情為何（包括所訂定的目標及如何訂定有關目標）；若否，原因為何；及</p> <p>(b) 上述政府當局文件第 15 項所述房委會曾進行的各項碳排放審計的相關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排放數據）及報告期。</p> | 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1)1452/16-17(01) 號文件第 29 至 31 段，並已於 2017 年 10 月 6 日送交委員參閱。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10 月 9 日